

广东省蕉岭县民政局

蕉民函〔2024〕37号

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办事指引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执行法规政策，我局根据文件规定，制订社会救助政策办事指引，请各镇根据指引规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各项救助工作，准确认定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

- 附件：
- 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引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办事指引
 - 支出型困难家庭办事指引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引



附件 1

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一、认定条件

本省户籍家庭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纳入救助。

（一）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组成：

1. 配偶；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连续 3 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3.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情况：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提出申请前 6 个月的家庭成员收入平均计算）不超过本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同时符合：

1. 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低保标准。

2.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3. 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4. 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二、可单独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情形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申请材料

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签署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授权书。

四、申请审批流程

(一)线上流程

申请人登录“粤省事”进入社会关爱“社会救助”专区,点击社会救助服务申请,选择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点击开始申请并根据要求填写。

(二)线下流程

- 1.委托查询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2个工作日);
- 2.受理/不受理(2个工作日);
-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10个工作日);
-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提出初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
- 5.公示(7日);
- 6.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部门(3个工作日);
- 7.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10个工作日内);
- 8.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证》,确定保障

金额于次月起发放救助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救助标准

以当年公布为准，2024 年，蕉岭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862 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47 元/人月。保障对象按月领取保障金（保障金金额是审核确定的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六、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以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办事指引

一、申请对象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条件：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县户籍，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组成：

1. 配偶；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三）不纳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情况：

1. 连续 3 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3.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二、申请认定条件

(一) 对家庭收入要求:

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 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二) 对家庭财产要求:

1. 核对发生时, 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低保标准。

2.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 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 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 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3. 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4. 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 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 可申请复核, 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 视为无商事登记。

(三) 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情形:

1. 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2. 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3. 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

读的家庭，自费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4. 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三、申请材料

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签署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授权书。

四、申请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到镇（街）提出申请；

（二）委托查询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2 个工作日）；

（三）受理/不受理（2 个工作日）；

（四）镇（街）组织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10 个工作日）；

（五）镇（街）初审，提出初审意见（5 个工作日内）；

（六）公示（7 天）；

（七）镇（街）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部门（3 个工作日内）；

（八）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10 个工作日内）；

（九）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救助措施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详见附录 1），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享受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可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六、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以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附录 1

重大疾病病种目录

摘自《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序号	病种名称
重度疾病 28 种	
1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序号	病种名称
15	瘫痪--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27	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轻度疾病 3 种	
29	恶性肿瘤--轻度
30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1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支出型困难家庭办事指引

一、申请对象

（一）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条件：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县户籍，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认定为支出型困难家庭。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组成：

1. 配偶；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三）不纳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情况：

1. 连续 3 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3.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二、申请认定条件

（一）对家庭收入要求：

家庭人均年收入按申请之日前家庭成员 12 个月的总收入平均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按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

（二）对家庭财产要求：

1. 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低保标准。

2.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3. 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4. 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三）不得认定为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情形：

1. 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2. 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

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3. 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的家庭，自费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4. 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三、家庭刚性支出计算

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等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其他可以认定为刚性支出的费用。

四、申请材料

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签署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授权书。

五、申请审批流程

- (一) 申请人到镇（街）提出申请；
 - (二) 委托查询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2 个工作日）；
 - (三) 受理/不受理（2 个工作日）；
 - (四) 镇（街）组织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10 个工作日）；
 - (五) 镇（街）初审，提出初审意见（5 个工作日内）；
 - (六) 公示（7 天）；
 - (七) 镇（街）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部门（3 个工作日内）；
 - (八) 县民政部门审核确认（10 个工作日内）；
 - (九)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给《支出型困难家庭证》；
-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救助措施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七、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以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引

一、认定条件

具有本省户籍，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1.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2.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办公用房等）。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还拥有泥砖房或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但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用途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3.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4.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以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 1.全日制在校学生；
- 2.特困人员；
- 3.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4.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5.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6.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7.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二、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如实申报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和赡养、抚养、扶养情况，并签署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授权书。

三、申请审批流程

（一）线上流程

申请人登录“粤省事”进入社会关爱“社会救助”专区，点击社会救助服务申请，选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点击开始申请并根据要求填写。

（二）线下流程

1. 委托查询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2 个工作日）；
2. 受理 / 不受理（2 个工作日）；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10 个工作日）；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提出初审意见（5 个工作日内）；
5. 公示（7 日）；
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部门（3 个工作日）；
7. 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10 个工作日内）；
8. 县（区）民政局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予以确认，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一）基本生活标准（以当年公布为准）

以当年公布为准，2024 年，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1380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1036 元/人月。

（二）护理标准（当地最低工资调整相应调整标准）

1. 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为 34 元/人·月。

2. 半自理（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敬老院、福利院、民办养老、民办精神医疗等机构）照料护理标准为 972 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 486 元/人·月。

3. 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敬老院、福利院、民办养老、民办精神医疗等机构）照料护理标准为 1944 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 972 元/人·月。

五、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以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